

# 穿越时空的温暖

——读许怀中散文集《无限夕阳》

□郑志忠

冬日暖阳透过窗棂，轻柔地洒落在案头这本墨香四溢的新书之上。《无限夕阳》——这是许怀中先生以九旬高龄推出的散文集，正如书名所寓意的那般，它并非黄昏的悲歌，而是生命从容燃烧的温暖见证。作为一位从仙游走向全国的文化学者，许怀中先生凭借这部作品实现了一次精神上的还乡，也为福建当代散文的长廊增添了浓墨重彩的一笔。

许怀中先生的履历本身就是一部浓缩的福建当代文化史。他从鼓浪屿的涛声中走来，在厦门大学完成了学术的奠基，而后以学者的身份步入文化领导岗位，这种“学而优则仕”的经历让他兼具书斋的深邃洞察与厅堂的广阔视野。然而，通读《无限夕阳》，最令人动容的并非他显赫的头衔，而是他洗尽铅华后的学者本真。书中的四辑——“故乡篇”“人物篇”“往事篇”“序跋篇”，宛如先生精神世界的四根坚实支柱：对故土仙游的深切眷恋、对师友亲人的深情追怀、对过往岁月的深刻沉思、对文学事业的执着坚守。这些文字没有高位者的训导口吻，只有文化人的坦诚真挚，正如他在前言中所写：“一天写一篇，有些疲惫，然而也感到愉悦。”这种快乐是纯粹书写者的快乐。

书名取自李商隐的“夕阳无限好，只是近黄昏”，但先生却赋予了它全新的内涵。书中回忆西北采风时所见：“天边一轮夕阳，明亮如同朝阳，且比朝阳更为美丽，又久久不肯落入黄昏。”这不仅是一种自然奇观，更是先生晚年心境的生动写照——一种超越时间焦虑的生命自觉。在《今生的灾难和转折的好运》中，他将个人命运置于时代的洪流中进行审视；在《告别大院》里，他对权力场的淡泊与对精神家园的坚守形成了鲜明的对比。这种“无限”不是对衰老的否认，而是对生命密度与精神自由的确认。先生以自身的实践回应了中国人“老骥伏枥”的传统命题，更以现代知识分子的理性，将个体生命体验升华为生命哲学：真正的黄昏并非年龄的标识，而是心灵停止成长的那一刻。

《无限夕阳》塑造了一系列鲜活生动的形象，共同构成了先生的精神谱系。缅怀双亲的文字质朴而深沉，父母“地瘦栽松柏，家贫子读书”的教诲，成为贯穿全书的文化基因；回忆王瑶、郑朝宗等名师，不仅是学术传承的记录，更是老一辈学人风骨的再现；写与童武等友人的交往，则透露出福建文坛的薪火相传。特别值得一提的是，这些人物描写避免了一味地拔高，而是通过细节展现出立体感。如写接待曹禺时既尊重大度，又保持独立思考的姿态，展现了新一代文化工作者的自信。

这些人物共同勾勒出一幅20世纪福建知识分子的群像，而先生自己则是这幅长卷的执笔者与画中人。他对自我的刻画含蓄而深刻，《劳动锻炼和开门办学》中面对历史境遇的坦然，《我和厦门大学西村讲师楼》中对清贫学术生活的怀念，都呈现出一个在中国特定历史时期成长起来的学者真实的心灵

轨迹。

《无限夕阳》的艺术形式体现了先生深厚的学养与自觉的文体意识。全书结构严谨且富有韵律感：从地理故乡（仙游）到精神故乡（师友），从个人往事到公共文化责任（序跋），最后以附录收束，形成由内而外、再由外返内的环形叙事。这种结构暗合中国传统“家国同构”的思维模式，也契合回忆性散文自然的情感流动。

在语言风格上，先生的写作既有学术论文的精准严谨（如对莆仙文化的考证），又有文学抒情的灵动优美（如对木兰溪的诗意描绘），两种语感相互交织却不突兀。在《悠悠木兰溪》中，他这样写道：“溪水如时光，带走了童年的纸船，却把乡愁沉淀在卵石深处。”比喻新颖而深沉，物理时间与心理时间在此交融。在表现手法上，先生善于运用对比与呼应。故乡篇中“地瘦栽松柏”的坚韧与“飘香的故乡饮食”的温润形成张力；往事篇中历史波折与个人坚守相互映照。这种对比并非简单的二元对立，而是呈现出生活的复杂与本真。创作技巧上，他常采用“以小见大”的笔法，《过年·过年》通过节日习俗的变迁，折射出社会转型期中传统文化命脉的延续问题。

在意境营造上，先生深得中国古典美学的精髓。无论是“月色撩人”的静谧，还是“山海交响”的壮阔，都不仅仅是景物描写，更是心境的外化。特别是对“夕阳”意象的重构，使其从古典诗词中相对固定的感伤符号，转变为充满现代生命力的精神象征。这种意境的创新，源于先生融通古今的学养与豁达的生命体验。

《无限夕阳》的独特价值在于，它是一位文化老人对自身学术生涯与心路历程的诚恳总结，但绝无“总结”常有的封闭之感。书中附录他人的研究文章，这种开放的态度表明，先生将自身也置于被审视、被解读的位置。这种学术民主意识，在资深学者中尤为可贵。

郑祥先生在附录文章中评价许怀中“视野博大、学识沉潜”，这8个字同样适用于这部散文集。书中没有宏大声张的言辞，却在平淡的叙述中蕴含着思想的力量；没有刻意追求新奇，却在传统散文中注入了现代理性精神。尤为珍贵的是，作为仙游籍作家，先生始终保持着对莆仙文化的深情关注，从木兰溪到四大名胜，从地方文友到饮食文化，他将地方性知识提升到中华文化多样性的高度来认识。

掩卷沉思，忽然领悟先生为何将写作比作“赶路”——不是追赶时间，而是在时间中确认自身的存在。《无限夕阳》留下的不仅是一位九旬学者的记忆档案，更是一种生命的示范：当肉体不可避免地走向黄昏，精神却可以创造属于自己的朝阳。这部诞生于榕城冬日的书，散发着穿越时空的温暖，它告诉我们：只要还能用文字与世界对话，生命的夕阳就永远有着无限的可能。



## 著名作家许怀中新作《无限夕阳》出版

近日，我省著名学者、作家许怀中先生的最新散文集《无限夕阳》由福建人民出版社正式出版，面向全国发行。这是许怀中先生自2017年出版《似水流年》后，时隔8年再度集结推出的散文新著。

《无限夕阳》收录了作者近年发表于《人民日报》《文艺报》及省内刊物的散文新作。全书分为四辑：“故乡篇”深情回望仙游风物与文化传承；“人物篇”缅怀双亲、恩师与故交；“往事篇”钩沉岁月往事与文坛印记；“序跋篇”收录其为他人著作所作的序文。书末附有学界对其研究的评论文章，为读者理解作者的学术人生提供多维参照。

许怀中先生早年毕业于厦门大学中文系并留校任教，后曾任中共福建省委宣传部副部长、省文化厅厅长、省文联主席等职，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在学术研究、文学创作与文化事业管理领域均卓有建树。其学术专著如《鲁迅与文艺批评》《美的心灵历程》等影响深远，而《秋色满山楼》《年年今夜》等散文集则以其清新隽永的笔调深受读者喜爱。（晓谈）

## 大院里的羊蹄甲

□何爱红

我工作的政府大院走道旁，栽种着数棵树干有碗口粗的羊蹄甲。那一片不经意的绿意，静谧地扎根在大院东侧，以独特的姿态与工作者们一起迎接每一天的朝阳。

入冬已久，暖阳里夹着寒风。羊蹄甲的叶片在阳光下格外翡翠，叶片左右对称，似展翅欲飞的绿蝴蝶般灵动。绿意中是一簇簇怒放的花朵，红绿相得益彰，洋洋洒洒，一副豪放洒脱的姿态，如紫粉色的云霞，轻盈、细腻；花瓣微微卷曲着，给人一种温馨而浪漫的感觉。

办公楼与食堂之间夹道前的那株羊蹄甲尤为显眼，不经意间，树上已结满一个个镰刀似的豆荚，风吹过，如同一个个调皮的孩子在释放禁锢的灵魂，嬉闹着，为大院带来冬季的生机、活力。满树刀果间，出其不意地点缀着数朵花儿，不像前方几棵依然繁花满树，但这些花朵的形状极为独特，5个花瓣均匀地展开，细长而娇嫩，在葱绿间是动静相宜的色彩。

羊蹄甲树形优美，可以长到十几米高，树皮光滑呈灰色，颇具观赏性。它的花期较长，一般从秋季持续到冬季，在我国内地，无论是在公园一角，还是成排种植在街道两旁，羊蹄甲都能成为一道亮丽的风景线。清代吴其浚的《植物名实图考》中记载：“玲甲花，种也。花如杜鹃，叶作两歧。”所以，羊蹄甲别名还被称为“玲甲花”。羊蹄甲的花不仅能观赏，也可以食用的；羊蹄甲叶片中含有凝集素，对于免疫反应有作用，药性味苦、性寒，具有解毒清热的功效。

这南国的美丽之花，在冬日里依然优雅地绽放着，抵御着寒冷的侵袭，不仅为大众带来视觉的享受，同时也传递着一种积极向上的精神。

傍晚下班，经过羊蹄甲树下，不禁放慢脚步，走进这一片烂漫画境。不羁的寒风吹过，像刮在青春里一阵仓促的风，花瓣缓缓在空中打转，风里若有若无的清香悠悠地落在肩膀上，心里有种说不出的感觉在蔓延：它们游离了激情燃烧的岁月，归于这片平淡的土地。



## 三江口

□石磷芋

清晨，白露泛起的秋霜略带盐味，海水浮起的热气，漫过高耸的桥墩。成群的白鹭掠过田中的鱼茭，掠过水边的麻黄树与远处的教堂。

昨夜挖蛏的少年，祖上曾富甲一方。在乌菜港，水浮莲漫过童年的池塘，外婆的鲞地，如今种满了红树林。隐居萝卜田的海蟹，重新钳起烟火，

它们想象着搭乘载满荔枝的货船，穿过海峒前、陡门头与新开河，穿过雨水与即将合拢的跨海大桥，频繁往返于海盐口中的故里与他乡。

## 冬日烟火

□吴清华

圆月初升，浅黄的月面，如一块烤得并不均匀的饼干，焕发着迷人的神韵。

这是乡人的下元节，祭祀水官大禹的节日，希望水官解厄赐福，来年风调雨顺。妈妈已经准备好祭品，烧了一大把的香，在房前的空地上祭祀。结束后，叫我们把那些香整齐地插在空地上，叫“布田”，祈祝来年稻丰麦稔。一阵噼里啪啦的鞭炮声过后，接下来，就是吃大餐。

天气转冷，北风渐寒，大地渐次萧索。虽然在南方，冬天很多植物庄稼都能继续生长，但寒意袭来，总觉得到处一片荒凉。

一家人围坐在餐桌前，爸爸把难得有机会展示的厨艺发挥到极致，炒米粉刚端出来，香气便在昏暗却无限温馨的烛光里漫开。大家迫不及待地动起筷子，夹上一粒米粉，送到嘴里。鸡蛋的醇香、五花肉的肉香、金针菜的酸香、香菇的菌香混合在米粉里，米粉百味俱全。几口入肚，不一会儿，浑身暖和起来。外面寒风凛冽，屋内热气洋溢，眼前这人间的烟火，有不可言说的温暖。

吃完，天空的月亮已经升得很高了，月光清亮了许多。孩子们趁着月光，到各家门口收集已经烧尽的香脚。收集一大把后，把它们编织成各种动物，比赛着谁做得最巧最好。这是下元节带给孩子们精神上特别的回忆。

下元节一过，地里的芋头又胖了一圈。夏天里骄傲擎着的翠绿叶子，在一次次霜露的摧残下颓残，稀疏。藏在泥土里的芋头，却一天天丰满起来，把泥土一点点拱裂。一些不谙世事的小芋子愣头愣脑地探出地面，窥视这新奇的世界。

我拿起锄头，荷上竹筐，来到地里，收获芋头。锄头掘开芋畦，泥土立即散发出清新的气味。每一簇芋头，由一个大芋头领衔，带领一家子的小芋子，坦然地从泥土里分离出来，等待我把它们抬进竹筐。待拾得差不多了，我收起锄头，挑着两筐芋头，踏着洒在乡间小路上的夕阳，回家了。

我挑出一些芋头，洗净，刮皮，切块，和淘洗好的大米一起放入大锅，放好水，到了灶口，点火煮芋头饭。

趁着烧火的时机，我选了几个小芋头，扔进灶口，用火钳把它们放在火堆两边的草木灰堆里埋着。

芋头饭煮沸，打开锅盖，芋头的香味和水蒸气一起冒出来，在厨房里飘浮。我把洗好的芥蓝菜切段，下到饭里，加上盐巴、酱油、油，饭再次滚开，就熟了，只等田里干活的爸妈回来一起吃。

而我在灶里埋的几个小芋子，却成了这时最好的零食。

从草木灰堆里小心翻找出来的小芋子，一个个黑乎乎的，拍去灰，剥了皮，雪白的内层露出来，冒着热气。一口一个，软糯且滚烫的芋头刺激着我的味蕾。几个芋子下肚，立刻暖和起来。吃完烤芋头，我的嘴角上黑乎乎的，但我的内心却充实了很多。那一整个冬天，都被这几个烤得焦黑的芋子焐暖了。

几十年过去了，村庄依旧是村庄，但年轻人都去工厂打工，村里的很多土地荒废了。我也搬到了城市的小区里居住，很少回村了。那些祭祀的情景和烤芋子的香味已然远离我的生活。

小区在一所大学后门，每到傍晚，路的两边，摆满了各种各样的小吃摊，卤味、鸡蛋灌饼、杂粮煎饼、烤生蚝、烤串、小炒、螺蛳粉等等。从下午放学一直到晚上10时许，学生们在摊前流连，寻找一份心仪的食物。

昨天晚上回家，走过这里，在灯光的照耀下，各种食物特别诱人，突然勾起我的食欲。我决定找一个摊位，买一份小吃，看味道如何。

我走到一个卖鸡蛋灌饼的小摊前，点了一份鸡蛋灌饼。在等待做灌饼的过程中，我和老板聊了起来。

老板说他老家在河南，来福建多年，儿子刚刚结婚不久。我问河南的气候和福建差不多吧。他说河南的冬天冷多了，没暖气，冻得手脚都麻了。老板还说福建的物价高，福建人一般吃米饭，河南人吃面食居多。我问他喜欢待在福建吗？老板说冬天还是待在福建比较暖和。

灌饼做好，我咬一口，脆脆的，香香的，忽然觉得，这冬天，也暖暖的。

## 怀念一本书

□杨健民

怀念一本书的心情，常常让人无法释怀。

1975年深秋的一个傍晚，我按照一位看场老头的约定，在家乡那座果园场边的小山坡上等候他。这老头生性有些孤僻，20世纪50年代曾在报刊上发表一些作品，数年后莫名其妙地被打成“右派”，从此销声匿迹。

老头来了，塞了一包东西给我：“我知道你喜欢写点东西，它或许对你有帮助。”说完，他便走开了。我打开一看，原来是本书，书的扉页留着老头的签名及购书日期、地点。该书首版于1955年，于20世纪50年代末被译介到中国。

我记不清当时是否有一种虔诚的心情，只记得我很激动，可是连一句话也没有说。我揣着书，目送着老头的背影渐渐地从远处的一片树林里消失了，像一片风。

我会记住你的，老头！——我在心里喊道。

当晚，我在煤油灯下与这本书厮磨着，品尝着它的清新和优美。当我一口气读完它时，已是下半夜了。说实在的，这是一本很好读的书，它记述了作家的劳动和酸甜苦辣，书中充满了温情而又幽默的气息。至今我仍然不能忘怀书中所描绘的那些趣味横生的性格和煎熬人心的写作，我甚至常常怀念那座“覆满苔藓的森林”，那片“决不能大声说出”的“霞”和“露水闪”，那泓落着雪的“琥珀之海”，以及那个荒凉的小车站——这一切无不深深地打动我。

我得承认，这本书点燃了我的文学理想。尽管，在这以前我也胡涂乱抹了一些文字，甚至有了一个当作家的梦想，然而真正让我看到作家的艰辛劳动的，无疑就是这本书。它告诉我，文学不是一种可以随便玩玩的东西。

1975年底，我有幸参加省里一家文学刊物举办的创作学习班。我带去了这本书，也带去了当作家的梦想。当我和同伴们一道竖起耳朵，聆听编辑老师为我们讲有关文学创作的问题时，我听到他提到了这本书。我顿时感到兴奋，因为当时我手里就揣着这本书。在大家投来一片羡慕的目光中，我有了点个人独享的感觉。当然，这本书最终还是被大家轮流阅读了。我当时是不太清楚当作家的梦想与后来我所从事的学术研究毕竟是有区别的。我只是执拗地认为，这本书无论对我将是一种永恒的启迪。那时，我还没有一个像样的书架，这本书就搁在我的床头。每晚入睡时，我都忍不住要拿起它来瞅几眼。就这样它陪伴着我上了大学。上了大学我才知道，这不是一本专门的文艺理论著作，它只是一种指引，一种例证。但是，书中所提供的那些丰富的、宝贵的创作经验，我想对于任何一位像我这样的文学爱好者来说都是一种必要的指引，一种不可或缺的例证。我一生中中最灿烂的年龄，可以说是被它给点亮的。

在大学时代最后一段日子里，一次到海边散步，随手带去了这本书。时值傍晚，有同学拉我下海游泳，我把书和衣服都放在沙滩上。待游了一圈回来，突然发现书不见了。我急得直跺脚，在海边徘徊了好一阵。我嘶哑着嗓门，对着大海乱吼一阵，海浪一声紧一声地把我呼喊给淹没了。我突然感到冷，感到灵魂被抽空的单薄。我不知道自己是怎样踱回到那个熟悉的寝室里，一放倒身体，便完全瘫软在床上。

书，是找不回来了。我的懊悔永远也弥补不了自己的过失。那一夜我都在做噩梦，我甚至梦见那位老头伸手向我讨回那本书。梦中惊醒，茫然失措的我随手抓起床头的一本书，书中有苏辙《黄州快哉亭记》里的一段：“士生于世，使其中不自得，将何往而非病；使其中坦然不以物伤性，将何适而非快！”大有叫人修心的意思。我突然感到，这类“不以物喜，不以己悲”的告诫，大概只有槁木为形、死灰为心的人才能真正做到吧。在我，它也许只能是个神话。我怀念那本书，因为我正是以斯书喜、又以斯书悲的，我自付自己是当不了那种超然的智者的。

那一年我回老家过春节，想去向那位寂寞的老头表达我的歉疚之情。不料，老头已于数月前病故了。我听说后，一种锐利的痛苦让我感到这个世界又失去了一份美德、一份诚意。那个冬天的傍晚，我蹒跚独行在那座小山坡上，等着老头的到来。然而老头失约了。暮色中，寒风里，我站直了，面对西天鞠躬三次，我想在这里独自为老头送行，也为那本失掉的书送行。

大学毕业后，我分配在一家省级科研部门工作。一次，单位里进了一批新书，我突然看到这本书已由另一家出版社再版了，不觉高兴得飞，惊喜不已，便到书店找寻，可偏偏遍寻不着。直到1987年，我才在省城最大的一家书店里买到了再版的这本书。

买到书的心情又变得复杂起来。我怎么也摆脱不了过去那本书留给我的遗响。现在买到了这本书，尽管还是那些熟悉的字眼，然而只要一想起老头，我就有一种“曾经沧海难为水”的感觉。

我还是认认真真地又读了这本书，并且保存了这本书。我保存着一个读书人的故事，保存着一种永远也说不尽的感动，我甚至保存着一份对于往事的期待。说实在的，我的《艺术感觉论》的写作，就有这本书赋予的精神力量。我相信，这本书所蕴含的智慧，在过去，在现在，在将来，都是我的生命里的一种性格，一个世界。

这本书就是苏联作家康·巴乌斯托夫斯基所著的，它的名字叫《金蔷薇》。



郑倩作